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7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下午15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2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,438,736,365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573,728,705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52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72,317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658,4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9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69,246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25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4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179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6%；反对 4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17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；反对 4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3,246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17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2%；反对 4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毕艳苹、庞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